



**中国重汽**  
**SINOTRUK**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702,000,000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0,200,000 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31,800,000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2.8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須以港元繳足股款，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380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排序)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排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協議商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除非另作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12.8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10.00港元。閣下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88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88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0港元至12.88港元）。在此種情況下，有關減少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的時間應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的上午。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之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申請也不可在之後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因任何理由，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則不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閣下應瞭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還應瞭解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而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閣下也應瞭解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這些差異和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

緊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任何事件發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該等股份根據S條例以離岸交易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出售除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